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7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 区光电北路 368 号开立医疗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强先生主 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